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金东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东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补选安民先生、王春天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后附简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中《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补选王春天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与本次审议内容为同一事

项，且均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本次董事会中合并表决。

1.01：选举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春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安民先生简历

1965年8月出生，男，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

安民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安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春天先生简历

198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八车间主任、长丝四车间主任、长丝一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环保处处长，吉林绿纤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王春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春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